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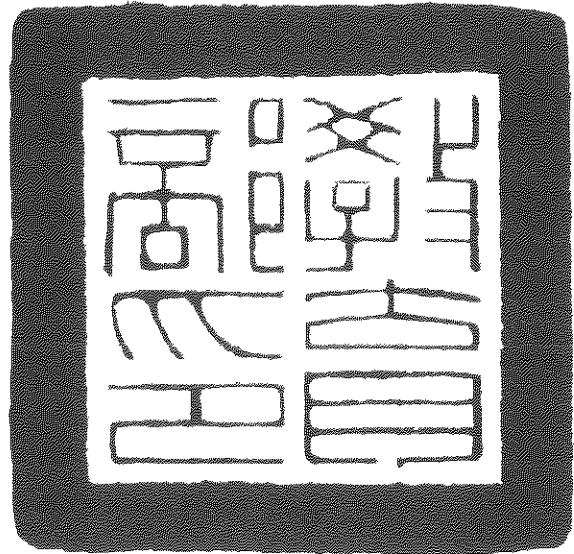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

部長 潘文忠